

长城证券

关于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城证券作为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其他 | 公司可能被终止挂牌 | 是 |
| 2 | 其他 | 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是 |
| 3 | 生产经营 | 重大亏损或损失 |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可能被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将被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均被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2、 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孜荣审字（2023）019 号）；并同时出具了《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孜荣审字（2023）019-2 号）。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会计报告之审

计报告正文。

3、重大亏损或损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环能新”）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1,005,569.44 元（经审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1,055,569.44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6,25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可能被终止挂牌及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影响

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2、重大亏损或损失的影响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积极履行督导义务，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孜荣审字（2023）019 号）

3、《关于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孜荣审字（2023）019-2 号）

长城证券

2023年4月27日